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联通敞开打,不分小区,不分时段,打遍全市联通电话不花钱,打的越多越划算!

24小时
新闻热线

0537-2110110

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

买“黑房”被侵占,维权难

法官提醒切不可贪图便宜,购房一定要看“五证”是否齐全

本报2110110消息(记者晋森 通讯员 张凯) 邹城市民陶某在一栋没有经过规划批准的楼房上买了一套新房,花费了20余万,不料自己还没来得及享受乔迁之喜,就被施工方人员更换了门锁。去法院起诉后,因为该栋楼属于无证违法建筑,陶某要求退还非法侵占住房的要求被驳回,17日记者了解到,为挽回自己的损失,陶某已对开发商刘某提出了合同之诉。

陶某与一开发商刘某相识,2010年,刘某开发建设了邹城城郊结合部的一个小区,价格比周围的房价平均低出1500余元,陶某于是于2010年7月26日与刘某签订购房合同,以23万元价格购买了该小区住房一套。陶某验房后,刘某交付了房门钥匙。

2011年6月,陶某想装修一下房屋准备入住,却发现自己的房门被人撬开住进了别人,门锁也被更换。陶某惊恐万分,经过询问得知住进自己家的人是该小区施工方的马某,马某声称开发商刘某拖欠其工程款,该小区的房子刘某卖的都不算数,拒

绝搬出。无奈之下,陶某将马某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非法侵占自己的住房,并支付赔偿。

邹城法院审理后发现,陶某以买卖合同购买的该小区房屋,是由开发商刘某以个人名义购买宅基地在邹城一城郊村开发建设的,由马某承建。这个工程没有经过政府规划的批准,小区也没有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所以是一处无证违法建筑,陶某并未取得该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其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应具有要求确认房屋权利归属及内容,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于是作出裁定,驳回陶某的起诉。

本案的主审法官借此案提醒市民,买房不是儿戏,对于普通的消费者而言,购买住房时一定要审查开发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五证”是否齐全,切不可为图便宜购买“黑房”,不然到时候只会让自己陷入经济纠纷,并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为挽回自己的损失,现陶某已对刘某提出了合同之诉。



拉煤大货追尾

17日上午9点20分左右,洸河路与105国道交叉口,一满载煤炭的大货车撞到另一辆车的尾部,强烈的撞击导致该车驾驶室严重损坏。幸亏事发一刻驾驶员机敏逃出,并没有受伤。据了解,事发原因为货车司机没注意到路口绿灯变红灯,刹车不及所致。

本报记者 李岩松 姬生辉 摄影报道



1.市中区王女士:咨询其晚婚晚育可享受什么奖励政策?

市中区计生委政策法规科:城镇失业人员实行晚婚晚育的,向乡镇街道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后可一次性奖励现金500元。另外,城镇居民女方晚婚的,男方和女方可在规定的17日婚假外分别增加7日;女方晚育的,女方在享受150日产假外可增加30日产假。

2.市中区谢先生:使用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不能全部满足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时怎么办?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的额度不能完全满足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时,可同时向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即组合住房公积金贷款。

(值班记者 孔令茹)